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

2023.9.9

编号：滨拟 20230050 号

2023.9.9



为实施福州市长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区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布国道 G228 线长乐松下至福清元洪公路工程（长乐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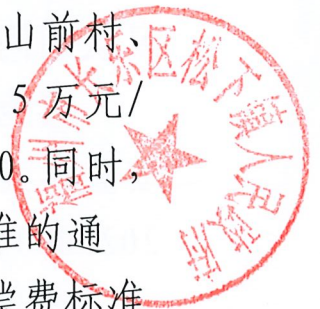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编号：滨拟 20230001、20230002、20230003、20230004

号），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2023 年 9 月 8 日起，我区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发布上述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充公告，公告如下：

一、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长乐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长政规〔2023〕2 号）的规定，松下镇榕岭村、山前村、大祉村、松下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 97.5 万元/公顷调整为 106.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均为 1.0。同时，按照《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长乐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长政综〔2017〕69 号），该用地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为 4.26 万元/公顷。按照上述标准，榕岭村土地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0.6403 万元；山前村土地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为 1.7253 万元；大祉村土地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



陈锋

额为 2.5986 万元；松下村土地征收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总额为 86.6813 万元。

该项目无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等），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二、补偿登记

本补充公告公告期内，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原签订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到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按上述标准重新办理补偿登记并重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道）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本政府网站中公告。本补充公告公告期为 31 日，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拟被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补充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后，报本人民政府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也可以在补充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其他事项仍按《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编号：滨拟 20230001、20230002、20230003、20230004 号）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9 日